醫學倫理委員會

醫學倫理個案摘要(2)-108年第4季(公開版)

個案(由00部提報案例)

1. 病歷號: 2. 性別: 男 3. 年齡:66 歲

事件經過:

66 歲的男性,自三年前左腦中風後右側偏癱後長期行動不便在本院護理之家安置,本身有多重器官疾病(心臟病、糖尿病以及末期腎病變必須洗腎)。自去年起陸陸續續發現右腳踝有皮膚病變合併診斷右腳末稍循環異常。今年曾經因為該傷口未癒引發敗血症等現象,經由感染科、心臟外科以及整形外科醫師治療處理後,情形尚未改善。這次由於發高燒兩日與傷口化膿惡化的狀況,入住本院腎臟科尋求幫助。本人因慢性病情照顧需求已簽屬 DNR,經骨科醫師討論後,主治醫師建議以膝下截肢術將病患性命保存,家屬表示需內部討論,經過數小時的溝通後家屬同意。以醫學倫理觀點討論議題:

1. 以 4 box method 進行倫理問題分析及討論:

- 【I】醫療處置(Beneficiency/ nonmaleficence):
 - 什麼病/診斷/預後?急性/慢性/危險/會好嗎?
 - 治療的意義為何? 有用嗎? 萬一治療失敗該怎麼辦?
 - 如何醫療處置對病人最好?

診斷: Right lateral ankle PAOD with ulcer status post fasciotomy and skin graft.

病人因右腿引發敗血症症狀,安排末梢血管狹窄處導管治療,不到一個月再度惡化且須補皮,但後續依舊病情惡化。 依據文獻搜尋,相較於提早截肢手術,多次治療後再接受(2-3次)截肢手術的患者其滿意度與預後都相差無幾。對於病 情來說,截肢手術能夠控制敗血症病情且提升照顧品質,對於長期臥床病患來說不啻是一種治療選擇。【II】病人的意願 (autonomy):

- 病人喜歡接受這種治療嗎?
- 病人了解這相關危險性,或好處嗎?病人同意嗎?
- 病人有辦法做決定嗎?
- 病人表達過意見嗎?預立醫囑?

分析:因病患意識不清無法評估。

【III】生活品質:

- 病人若治療(或不治療)會面對什麼樣的生活品質?
- 醫療人員對上述之預測準確嗎(有 bias 嗎)?
- 病人之身體、智力、社會功能會留下後遺症嗎?

分析:病人若治療(或不治療)會面對甚麼樣的生活品質?若依據文獻搜尋,治療過後巴氏量表等評量分數維持在14分仍可保有部分自理能力。但不治療,敗血症惡化極可能數日內便多重器官衰竭往生。

病人的身體,智力,社會功能會留下後遺症嗎?該截肢處會有傷口照顧,殘肢幻覺…等可能後遺症。缺少下肢後如需 行走則須訂製義肢輔助。但對於臥床照顧則便於翻身,減少感染機率與風險。

【IV】環境因素:

- 個人專業/家庭背景/醫護人員會影響病人之醫療決定嗎?
- 有無社會經濟、法律、政治、宗教文化上的因素?
- 會威脅到個人隱私嗎?

分析:家庭背景會影響病人的決定嗎?經由前幾次手術後家屬均表病人意識不清,無法自行做主。醫護人員的影響? 可以經由清楚的病情解釋,讓家屬了解疾病嚴重度及治療方式的利弊。社會經濟的因素?義肢製作曠日廢時且費用 昂貴,但相比敷料與長期住院費用仍較便宜。需要考慮家屬是否能負擔,或提供其他健保支付之替代性療法。

2. 結論:

截肢術乃為安全有效解決敗血症等雜症,尤該員合併解決家屬照顧問題。可否提早討論施作必要性?

3. 討論:

- <u>委員1</u>:個案是一名 66 歲患有糖尿病、洗腎及中風病人的,由於右腳踝傷口長久以來均未癒合,經外科植皮手術後仍失敗,另發生敗血症等情況,經醫療團隊綜合評估,採截肢的方式處理。
- 委員3:家屬是否都知悉此情況?
- <u>委員6</u>:家屬都知道個案病人當時的情況,並拒絕使用通血管等方法,病人8月發生敗血等情況,治療時機可再早 一此。
- 委員 1:截肢個案病人本人是否同意?依剛才的報告說明,對口方是 focus 在病人的家屬。
- 委員 6:病歷中並未清楚記載已與本人溝通同意。
- 委員3:病人目前的狀況如何?
- <u>委員6</u>:個案病人因為有周邊血管問題,第一步並非一定要截肢,後續因產生敗血情況才截肢,截肢後目前狀況還可以。
- 委員 1:當年本院也有一個案婦人受海洋弧菌感染,醫師團隊建議要截肢,但家屬及病人都未同意。
- <u>委員4</u>:患者是否有簽 DNR(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週邊血管問題是可以治療的,並非血管問題即宣告需截肢,是因病人的腳持續惡化才進行截肢。
- <u>委員2</u>:病人目前癒合的情況如何?是否有跟家屬及本人說明病人的情況?本人是否能夠接受?截肢是否為醫療團隊 建議?個案病人自己是否了解截肢的相關狀況,這是台灣目前同意書的問題,團隊亦知截肢後可能癒合狀況不佳。 病人66歲,醫療決策是否由病人自己決定還是由其家人決定?
- <u>委員6</u>:個案是一位單邊癱瘓,右邊行動不便已臥病在床的病人,因此,溝通方是以其家人為主。
- <u>委員6</u>:依據美國期刊的相關實證發現,截肢後讓部分病人生活獲得改善及滿意度的提升。經醫師團隊綜合的評估, 病人截肢後死亡的風險可能降低,惟個案病人中風,截肢後需持續照護,整體而言好處大於壞處。後續有一半的時 間是護理之家在照顧,經兩方面討論後才決定,同時也會告知相關的護理人員,個案病人在使用後線的抗生素。
- <u>委員 1</u>:個案病人截肢是與其家人討論後執行,建議後續以病人為中心的跨領域團隊要建立起來,雖已截肢,除了 護理照護,還包括復健、心理、營養、藥物等進入照護團隊。
- <u>委員1</u>:個案截肢是救命手術,且讓其家人容易照顧。另如果病人是80歲以上或更高年紀病人,截肢與否的考量點是否不同?
- 委員 6:截肢與否未對病人的年齡做實際的規範,應從病人端的病情去做整體的考量。
- <u>委員 3</u>:依目前整體情況來看,處理方式是 OK 的,不管家屬如何做決定,家屬也了解短期救命的急迫性,在倫理的考慮空間不是很大,若不截肢痛處(影響)可能更大,是一種掙扎的過程。
- 委員 2: 宜說明(確認)清楚截肢是由個案病人個人完成簽名很重要。
- 委員1:理解骨科是最後沒辦法才執行截肢的決定。

決議:

1. 此個案以 4 box method 討論醫學倫理。本院已盡到充分尊重家屬及病人的意見,病患目前仍接受繼續治療與照護。